

渝教高〔2004〕5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 辅导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为了促进我市成人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加强高等学校设置函授教育辅导站（点）（含校外办（教）学点，下同）的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并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教高司[1999]2号）的精神，特制订《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办法》印发之前，一些高等学校已在校外设置了函授辅导站，请各有关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核查。凡经我委同意设置的函授辅导站，主办高校填写《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见附件1和附件2格式的DBF文件磁盘），于2004年12月30日前报送我委；未经我委同意设置的函授辅导站，经自查后认为具备条件者，可按《办法》的规定进行建站申请，于2005年1月30日前将

有关材料报送我委审核备案。

举办成人高等教育必须是经过同意备案的函授辅导站；严禁将函授辅导站转包给他人经营，严禁各主办高校在渝函授站招收成人教育“预科生”、“试读生”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停止主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在渝招生，撤销在渝函授站备案。

2005年起，未经同意备案在渝函授站的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向重庆市投放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附件：1、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

2、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DBF”文件格式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函授站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各省自治县(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外省在渝设置函授辅导站的高等学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12月2日印

附件一：

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

主办学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函授辅导站	建站时间							批准文号					
	函授站名称							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证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站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开设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专业层次			招生人数			
	以上专业均为主办学校已开设的专业												
函授辅导站：						主办学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DBF”文件格式

	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备案	建站时间	Jzs j	字符型	11
	批准文号	Pzwh	字符型	20
主办学校	学校名称	Xxmc	字符型	40
	主管部门	Zgbm	字符型	40
	通讯地址	Xxdz	字符型	40
	邮政编码	Xxyb	字符型	10
	联系人	Xxlxr	字符型	10
	联系电话	Xxdh	字符型	15
	电子邮件	Xxyx	字符型	30
函授辅导站	函授站名称	Hszmc	字符型	40
	依托单位	Ytdw	字符型	20
	法人代表姓名	Fr xm	字符型	10
	法人证代码	Frzdm	字符型	40
	通讯地址	Zddz	字符型	40
	邮政编码	Zdyb	字符型	10
	电子邮件	Zdy j	字符型	30
	站长姓名	Zz xm	字符型	10
	身份证号码	zzSfzh	字符型	18
	电话（手机）	Zzdh	字符型	15
开设专业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型	30
	学习形式	Xx xs	字符型	8
	专业层次	Zycc	字符型	30
	招生人数	Zsrs	数值型	3
	备注	Bz	字符型	10

说明：1、DBF 格式文件是使用 VFP6.0 建立或打开；

2、除“备注”不录入信息外，其它必须全部录入信息。

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 辅导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和校外办学点的管理，促进我市成人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维护高等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教高[1999]2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和校外办学点（以下简称函授辅导站）的国内高等学校。各高校在保证校内教学力量不受削弱，确有师资的前提下，经认真考察设站条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规定履行必须的程序后，方可在渝设置函授辅导站。函授辅导站原则上只招收函授、业余学习的学员。

第三条 函授辅导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函授生接受函授教育提供必备条件。辅导站只具有承担成人函授教育辅导任务的职能，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以函授辅导站名义私自独立办学等超出函授辅导站职能和建站协议范围的活动。函授辅导站在业务上接受主办学校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并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设置函授辅导站应遵循以下原则

- 1、高等院校须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结合我市高等教育的总体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函授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
- 2、原则上，市外高等院校在渝设置的函授辅导站不超过2个，市内高等院校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函授辅导站设置必备的条件

- 1、依托的设站单位具有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有连续或隔年报考所设专业的稳定生源；
- 3、依托的设站单位具有专兼职结合的辅导教师队伍，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证函授辅导站正常的教学秩序；
- 4、依托的设站单位拥有与规模、任务相适应的教学用房（其中教室、图书室、实验室三项的综合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平方米/生）；配备有必要的教学设备、仪器与图书资料（其中应拥有多媒体教室和微机室）；实验、实习场地有切实保证；
- 5、依托的设站单位能保证提供函授辅导站的必要经费；
- 6、依托的设站单位的有关设施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安全、消防、卫生等要求。

第六条 主办高校和设站单位须签订建站协议。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1、双方各自承担的职责、义务；
- 2、开设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层次、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发展规模；
- 3、函授站的名称（统称某高校某单位函授辅导站）、地点和办学条件；
- 4、函授辅导站站长及工作人员名单；
- 5、函授辅导站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 6、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 7、变更协议和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 8、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设置函授辅导站需提供以下材料，并于每年4月底以前报我委，经审核备案后，方可招生办学。

- 1、主办高校向我委申请设置函授辅导站的请示（或函）；市外高校须提供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来渝设站的意见；

2、高等学校函授辅导站设置登记表（附件一或二，以及附件三格式的 DBF 文件磁盘）；

3、主办高校与依托设站单位协议书；

4、关于设立函授辅导站的可行性报告；

5、函授辅导站聘任辅导教师名单和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名单（需由主办学校派出），及教师学历、职称、聘书等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6、函授辅导站将开设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进度安排；

7、函授辅导站管理章程；

8、依托的设站单位法人证书、执照复印件，函授辅导站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等复印件；

9、用作函授辅导站的场地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消防、卫生防疫部门对建站场地检查合格的文件；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主办高校职责

1、及时传达国家和省（市）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认真做好函授辅导站招生计划的安排以及负责各函授辅导站的招生。

2、根据举办专业的培养目标、具体业务要求和学生的特点，认真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加强教学过程的指导与监控，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对函授站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严格履行考试考核制度，其人才培养质量规格达到校本部同专业、同层次学生一样。

3、制定函授辅导站协助学校进行招生、教学过程管理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负责选派和选聘教师。主干课程必须由校本部派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务的教师任教，校本部派出的教师应占有所有教师的 60%以上。审查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以上的外聘教师的资格。

5、每学年对所属函授辅导站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对不能保证办学条件、管理混乱的函授辅导站，应会同依托设站单位进行整顿；对不能保证辅导教学质量或生源不足等不宜继续举办函授教育的函授辅导站，应予撤销，并及时通报我委。

6、每学年召开函授辅导站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7、组织函授辅导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函授教育方针、政策和管理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九条 函授辅导站职责

1、协助主办高校做好本站的招生工作；

2、协助主办高校做好本站函授生的注册、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3、承担主办高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下达的教学辅导任务，做好有关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4、及时、准确地向函授生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5、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教师和函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6、推荐辅导教师，并做好辅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7、做好函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争取单位对函授生学习的关心和支持；

8、及时向主办高校反映函授生、辅导教师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9、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10、协助主办高校做好课程考试组织工作，搞好考场建设，严肃考风、考纪；

11、严格执行学校和函授辅导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工作，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函授辅导站工作的检查和评估；每年12月底以前向主办学校、依托设站单位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并填写《_____》学年度高等学校在渝

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招生和教学情况汇总表》(附表四和附件五格式的 DBF 文件磁盘);

12、履行建站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依托设站单位职责

- 1、主动配合主办高校落实函授辅导站的设置,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
- 2、解决函授辅导站正副站长、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教师的编制、职务聘任和工资待遇问题;
- 3、做好函授辅导站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
- 4、会同主办高校定期检查函授辅导站工作并研究函授辅导站的改革与发展。

第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职责:

- 1、传达国家、市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依法对在本辖区内设立的高等院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进行宏观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
- 2、每年4月底以前受理设置函授辅导站的申请材料,5—6月进行审批;12月底前审查函授辅导站的年度自查报告;
- 3、每年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函授辅导站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 4、每年向社会公布高等院校在渝设置函授辅导站的有关信息,并上报教育部;
- 5、审核高校在函授辅导站投放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二条 设置函授辅导站所需经费,由依托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

第十三条 函授辅导站的办学节余经费,必须用于函授辅导站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每年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函授辅导站当年的财务进行审计。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主办高校及其函授辅导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况,由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成主办学校暂停在该站办学或撤销该函授辅导站，一切责任后果由主办高校和依托设站单位承担。

- 1、未按本办法设置函授辅导站、校外办学点的；
- 2、不履行函授辅导站职责和建站协议的；
- 3、不能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且教育教学质量不能得到保证的；
- 4、不按规定招生，管理混乱，学生投诉多，存在安全和其他不稳定因素的；
- 5、以函授辅导站名义从事超出函授辅导站职责和建站协议范围活动的；
- 6、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 7、违法或违反国家政策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

在渝高等学校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备案登记表

主办学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函授辅导站	函授站名称					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证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站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拟开设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专业层次		招生人数		
	以上专业应是主办学校已开设的专业									
依托单位意见：						主办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二：

外省（市）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备案登记表

主办学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函授辅导站	函授站名称					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证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站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手机）			
拟开设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专业层次		招生人数		
	以上专业应是主办学校已开设的专业									
主办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主办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三：

高等学校在渝设置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备案登记表“DBF”文件格式

	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长度
主办学校	学校名称	Xxmc	字符型	40
	主管部门	Zgbm	字符型	40
	通讯地址	Xxdz	字符型	40
	邮政编码	Xxyb	字符型	10
	联系人	Xxlxr	字符型	10
	联系电话	Xxdh	字符型	15
	电子邮件	Xxyx	字符型	30
函授辅导站	函授站名称	Hszmc	字符型	40
	依托单位	Ytdw	字符型	20
	法人代表姓名	Frxm	字符型	10
	法人证代码	Frzdm	字符型	40
	通讯地址	Zddz	字符型	40
	邮政编码	Zdyb	字符型	10
	电子邮件	Zdyj	字符型	30
	站长姓名	Zzxm	字符型	10
	身份证号码	zzSfzh	字符型	18
	电话（手机）	Zzdh	字符型	15
开设专业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型	30
	学习形式	Xxxs	字符型	8
	专业层次	Zycc	字符型	30
	招生人数	Zsrs	数值型	3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Zgbmyj	字符型	10
	依托单位意见	Ytdwyj	字符型	10
	主办学校意见	Zbxxxyj	字符型	10
	备注	Bz	字符型	10

说明：1、DBF 格式文件是使用 VFP6.0 建立或打开；

2、外省高等院校，除“备注”不录入信息外，其它必须全部录入信息；在渝高等院校，除“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和“备注”不录入信息外，其它必须全部录入信息。

附表四：

_____学年度高等学校在渝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招生和教学情况汇总表

主办学校（盖章）_____；函授辅导站（盖章）_____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本/专科	学习形式	开设课程	授课时间	任课教师	职称	本校/外聘	专/兼职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表五：

在渝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招生和教学情况汇总表 “DBF” 文件格式

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备注
学年度	XND	字符型	30	
学校名称	XXMC	字符型	40	
函授站名称	HSZMC	字符型	40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型	30	
招生人数	ZSRS	数值型	3	
专业层次	ZYCC	字符型	30	
学习形式	XXXS	字符型	8	
开设课程	KCMC	字符型	40	
授课时间	SKSJ	字符型	8	不足 8 位补齐 8 位
任课教师	RKJS	字符型	8	
职称	ZC	字符型	16	
教师来源	JSLX	字符型	4	本校/外聘
教学类别	JXTZ	字符型	4	专职/兼职
备注	BZ	字符型	10	
填表人	TBR	字符型	8	
填表时间	TBSJ	字符型	8	不足 8 位补齐 8 位
联系电话	LXDH	字符型	15	